

依申请公开

佛山市高明区民营企业协会文件

明民协字〔2018〕1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民营企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推动我区民营企业管理服务标准化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加强佛山市高明区民营企业协会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协会制定了《佛山市高明区民营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正式发布。

佛山市高明区民营企业协会

2018年6月19日



佛山市高明区民营企业协会

2018年6月19日印发

佛山市高明区民营企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佛山市高明区民营企业协会标准管理，促进我区民营经济管理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满足市场需求，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推动我区民营经济健康稳步发展，加强佛山市高明区民营企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高明民营企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明民营企业团体标准是高明区各民营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自主提出和广泛参与，并由高明区民营企业协会管理、组织制定并审查发布的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高明民营企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三）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适应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
- （四）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 （五）广泛参与、协调一致；
- （六）公正、公开、公平。

第四条 高明民营企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T”，协会代号为“GMMX”。

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T/GMMX XXX-XXXX

第二章 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五条 高明民营企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实施、复审阶段。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应符合 GB/T 20004.1 规定。

第一节 提案与立项

第六条 高明民营企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提出和立项：

- (一) 会员单位、民营企业等标准需求者提出立项申请；
- (二) 佛山市高明区民营企业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立项申请；
- (三)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立项申请。

第七条 佛山市高明区民营企业协会秘书处组织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批准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八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第九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 和 GB/T 20001 等标准编写要求，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

第十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使用、研究、行业管理等对象进行征求意见。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确定采纳或不采纳，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形成标准送审稿，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有关附件，提交佛山市高明区民营企业协会审查。

第三节 审查

第十三条 佛山市高明区民营企业协会负责组织召开团体标准审查会。佛山市高明区民营企业协会秘书处在收到起草工作组提交的标准材料十五天内将相关资料提交参加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

第十四条 审查组由该团体标准涉及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应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行业 3 年以上，了解国内外该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发展状况），人数不少于 5 人，应为单数。审查组中不应有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的专家。评审需有 4/5 以上评审专家通过，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

第十五条 会议审查，应填写“会议纪要”（见附件）。

第十六条 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十七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项目予以撤销。

第三章 审批、发布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高明民营企业团体标准报批稿，将报批材料上报佛山市高明区民营企业协会秘书处。

第十九条 高明民营企业团体标准由佛山市高明区民营企业协会发放标准编号，并发布公告（附件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二十条 制修订高明民营企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佛山市高明区民营企业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章 复审及修订

第二十一条 高明民营企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二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向佛山市高明区民营企业协会提交复审结论单（见附件六）。

第二十三条 高明民营企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不需要修改的高明民营企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高明民营企业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 （二）需要修改的高明民营企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改的高明民营企业团体标准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高明民营企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高明民营企业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四条 复审结果，在佛山市质量与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公告。

第五章 专利

第二十五条 当有发布标准的需求时，各相关方在标准预研阶段应就标

准制修订中各环节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第二十六条 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的认可。

第二十七条 对于团体标准中的必要专利，应及时披露并获得专利权人许可声明。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高明民营企业团体标准由佛山市高明区民营企业协会负责印制。版权归佛山市高明区民营企业协会所有。

第二十九条 高明民营企业团体标准由佛山市高明区民营企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